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0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但 1.6 升以下小排量汽车购置税税率从 2016 年的 5%上调至 2017 年的 7.5%，公司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生产成本有较大变化：由于近期原材料价格涨幅巨大，①不锈钢带涨幅达 39%；②PVC 涨幅 36%；③纸箱涨幅 50%；④原油价格涨幅超过了一倍，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EPDM 与 PVC 粒料均是原油的衍生品种，单价会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而上下浮动。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